兴隆台区市场监管领域柔性执法告知承诺制(试行 )

为深入贯彻《兴隆台区关于在行政执法中推行柔性执法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在行政执法中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告知承诺制。

一、柔性执法告知承诺制的目的

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行政执法中积极推行柔性执法，积极践行721工作法，坚持70%的问题用服务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解决。 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深入推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对市场主体适用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足以证明履行了义务，不知道存在质量问题，能够说明来源的违法行为建立柔性执法机制，给予当事人改正的机会。具体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掌握案件线索后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初步认定并告知当事人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或批评教育后，当事人自愿签署《柔性执法告知承诺书》承诺及时改正或在约定时间内改正，则市场监管部门给予“从轻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免于处罚”的一种制度。

 二、柔性执法告知承诺制的范围

(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设立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免于行 政处罚，并符合不予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条件的事项;

(二 )适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适用规则及裁量基准 “从轻减轻处罚”的事项;

(三)适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 “包容免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等规范性文件及其 《清单》的事项；

(四)适用省政府、市政府制定的“柔性执法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其 《清单》的事项；

三、柔性执法告知承诺制的要求

(一)坚持合法原则，严格依法行政。实施柔性执法应符合法定职责和职能范围，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确保合理原则，体现过罚相当。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尊重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充分考虑行政相对人的主观条件，综合权衡经济与社会效益，选择合理、必要、恰当的方式，做到过罚相当。

(三)强化便民原则，倡导诚实守信。树立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 做到程序简明、方法灵活、工作高效，强化主动服务、效率优先的意识。市场主体签署承诺书后不履行承诺，或整改后再犯的，应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四 )严格公开原则，执法信息公示。《柔性执法告知承诺制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动

态管理”，适时予以调整，及时公开发布。同时，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其违法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四、柔性执法告知承诺制的主要措施

(一)全面改进行政执法方式。灵活运用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执法手段，在事前引导市场主体自觉遵法守法，事中对违法行为给予一定纠错观察期、过渡期，事后对违法行为跟踪监督纠正。坚持教育引导在先、检查整改在后，做到执法关口前置，监管重心前移，增强行政执法中柔性执法的针对性，有效防止行政违法行为的发生，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不断完善柔性执法机制。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根据柔性执法需求，探索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相对人事前辅导、行政执法风险提示、行政监管劝戒、轻微违法警示、突出问题约谈等体现监管特点的工作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将全面推行柔性执法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及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发 挥制度的约束力、机制的运行力和责任的威慑力。

(三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坚守人民健康、质量和安全底线，对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重点领域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对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 ，以及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柔性执法;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按照行刑衔接制度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为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经济秩序提供行政保障。

(四)严格遵守自由裁量基准。对照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同行政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实际后果等要素，严格执行总局、省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适用规则及裁量基准，按照合法、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法定裁量因素。要将《清单》内容纳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管理，适时组织对本系统清单实施情况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加强执法业务能力保障。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行政执 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加大行政执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力度，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改善执法条件，合理配各执法装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确保执法高效和公信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职业风险保障制度，对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 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逐步建立符合行政执法特点的保障体系。

(六)积极推动智慧平台建设。将市场监管执法创新与科技创新有机结合起来。加强行政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增强可操作性，推行柔性执法数据化、信息化。充分利用好监管结果，力争实现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附件:1.柔性执法告知承诺书

2.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1

柔性执法告知承诺书

 N0:

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执法人员 、 在 年 月 日

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 (单位 )存在 违法

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 (单位 )进行了相关告知和

 (法律法规规章 )宣传教育,并要求我 (单位)予以

纠正。

我 (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纠正；

□2、在 月 日前纠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

若我 (单位 )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1.营业执照复印件 (签 字并确认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字并确认)。